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3號

附民原告 吳憲政

附民被告 賴文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